

连云港能藤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碳化硅
耐磨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启辰 (验) 字第 (075) 号

建设单位 连云港能藤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能藤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小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连云港能藤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7051270789

传真：/

邮编：222343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张洪公路南侧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85550690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碳化硅耐磨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能藤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张洪公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碳化硅耐磨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碳化硅耐磨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碳化硅耐磨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4月		
调试时间	2022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8月28日至8月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0.31%
实际总概算	11000万元	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0.45%
项目概况	<p>连云港能藤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张洪公路南侧，租赁自然人（陈艳、方明春）的工业厂地闲置空厂房（厂区共有5栋厂房，本项目租用其中3栋），购置烘干设备、振动筛、磁选机、输送机等设备建设年产3万吨碳化硅耐磨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2021年8月3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1]233号；备案项目代码：2106-320722-89-01-379449），于2021年12月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能藤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碳化硅耐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23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能藤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碳化硅耐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2]42号）。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万吨碳化硅耐磨材料，实际具备年产3万吨碳化硅耐磨材料的生产能力。</p> <p>项目北侧为东海县宝鼎硅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厂区空地；</p>				

表一（续）、

项目概况	<p>东侧为园区道路，道路东为浦润建材；南侧为连云港力鸿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本项目办公区域位于东侧，北侧为仓库，南侧为生产车间，布局区块功能分明，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一班制，每班生产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3000 小时。</p> <p>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p> <p>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连云港能藤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至 8 月 29 日组织相关检测人员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检测并对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情况进行了检查，然后根据检测数据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自 1997 年 9 月 21 日起执行）。</p> <p>(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p> <p>(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	---

表一（续）、

<p>验收监测依据</p>	<p>(14) 《连云港能藤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碳化硅耐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p> <p>(15) 《关于对连云港能藤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碳化硅耐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环表复[2022]42 号，2022 年 3 月 23 日）。</p> <p>(16)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东海县行政审批局；东海行审备[2021]233 号；项目代码：2106-320722-89-01-379449）。</p> <p>(17) 《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p> <p>(18) 《检测报告》（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p> <p>(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22) 环保设施设计材料、工程竣工材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农田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限值标准。废水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8.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5.5~8.5	2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3	悬浮物	mg/L	10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5.5~8.5																	
	2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3	悬浮物	mg/L	100																	
	<p>2、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筛分、磁选、烘干工序产生废气。筛分、磁选工序产生粉尘颗粒物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工序废气为烘干筒产生的粉尘废气与生物质烘干炉燃烧烟气，一起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筛分、磁选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标准；烘干工序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筛分、磁选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4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	0.5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燃料	
	颗粒物	20	天然气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3、噪声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外1米	3类	65	55
4、固废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等相关标准。</p>				
5、总量控制				
<p>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p>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			
废水量	108m ³ /a			
化学需氧量	0.026t/a			
悬浮物	0.019t/a			
氨氮	0.0032t/a			
总氮	0.0049t/a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
	总磷	0.0004t/a
	颗粒物	0.228t/a
	二氧化硫	0.77t/a
	氮氧化物	0.46t/a
	固体废弃物	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张洪公路南侧。本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劳动定员 15 人，一班制，每班生产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3000 小时。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1	碳化硅耐磨材料	30000 吨/年	30000 吨/年	一班制， 每班生产 10 小时	300 天

2、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类别		环评、批复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2600m ²	租用已建厂房，车间2600m ²
配套工程	办公	办公区域1300m ²	租用已建办公楼，办公区域1300m ²
贮运工程	外部运输	汽车运输，60100t/a（进出各一半）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仓库	1300m ²	原料区 500m ² ，成品区 8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135m ³ /a	依托租赁方供水管网，由园区自来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工程	108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供电系统	用电量 10 万 kWh/a	工业集中区统一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化粪池 1 个（5m ³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噪声控制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主要噪声源为振动筛、烘干炉及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表二（续）、

类别		环评、批复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料、振动筛磁选工序的粉尘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筛分、磁选工序产生粉尘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工序废气为烘干筒产生的粉尘废气与生物质烘干炉燃烧烟气，一起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5m ²	不合格品、含铁废料、回收粉尘、灰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单位
1	料仓	4m*4m	2	2	0	套
2	生物质颗粒烘干炉	15KW（2台电机）	1	1	0	套
3	磁选机	0.75KW*3电机	4	4	0	套
4	分选振动筛	2.2KW*2电机	8	8	0	套
5	输送机	6m、8m、10m、13m	27	27	0	套
6	中小料斗	1m*1m	4	4	0	套
7	主动力柜	1m*1.5m	1	1	0	套
8	控制箱	1m*0.5m	5	5	0	套
9	变频控制箱	1m*1m	2	2	0	套
10	叉车	5t	2	2	0	套
11	装载机	5t	1	1	0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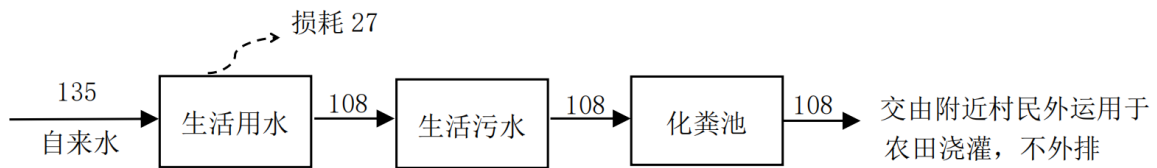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下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碳化硅	规格 1-4mm	30050 吨	30050 吨	外购/汽运
2	生物质颗粒	/	450 吨	450 吨	外购/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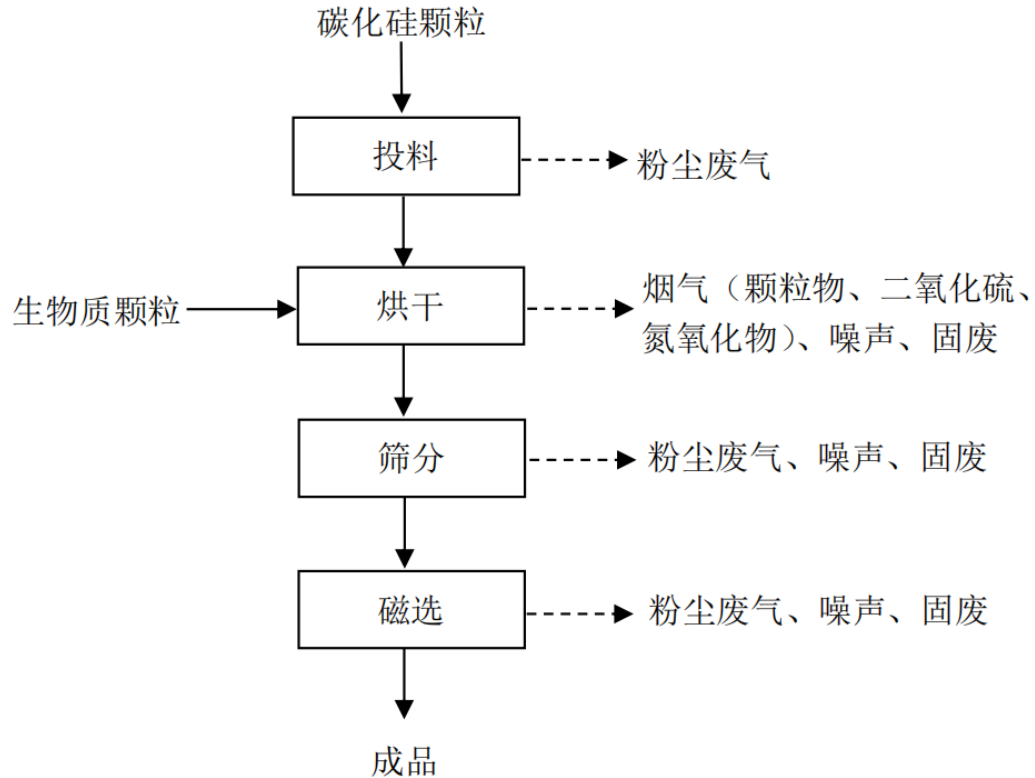
2、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单位：t/a）。



表二（续）、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碳化硅耐磨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碳化硅耐磨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外购吨包投入至投料斗内，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烘干工序。

（2）烘干：进入燃烧生物质颗粒燃烘干炉内的热空气烘干去湿，为连续式烘干，烘干炉的温度约为 700℃。烘干炉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经燃烧的热空气进入烘干炉与物料直接接触，烘干后废气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3）筛分：进入中型振动筛筛分，然后再进入小型筛分，最终得规格为 100-200 目合格产品，较大或者较小的颗粒收集后外售。此工序有粉尘及噪声、固废产生。

（4）磁选：符合要求的碳化硅颗粒进入磁选机磁选，除去含铁杂质。此工序有粉尘及固废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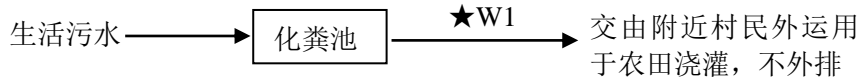
（5）成品：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送入成品仓库暂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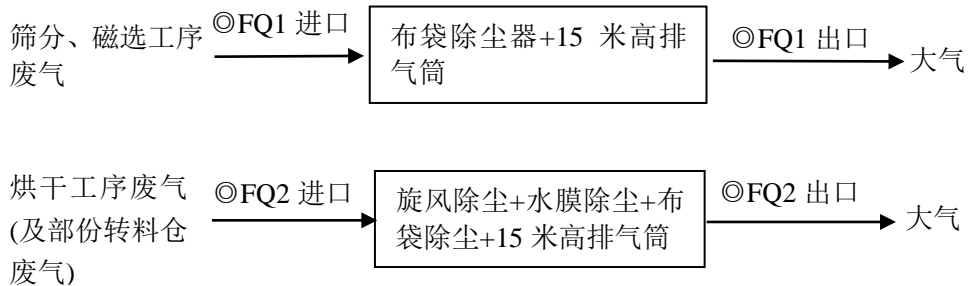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肥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限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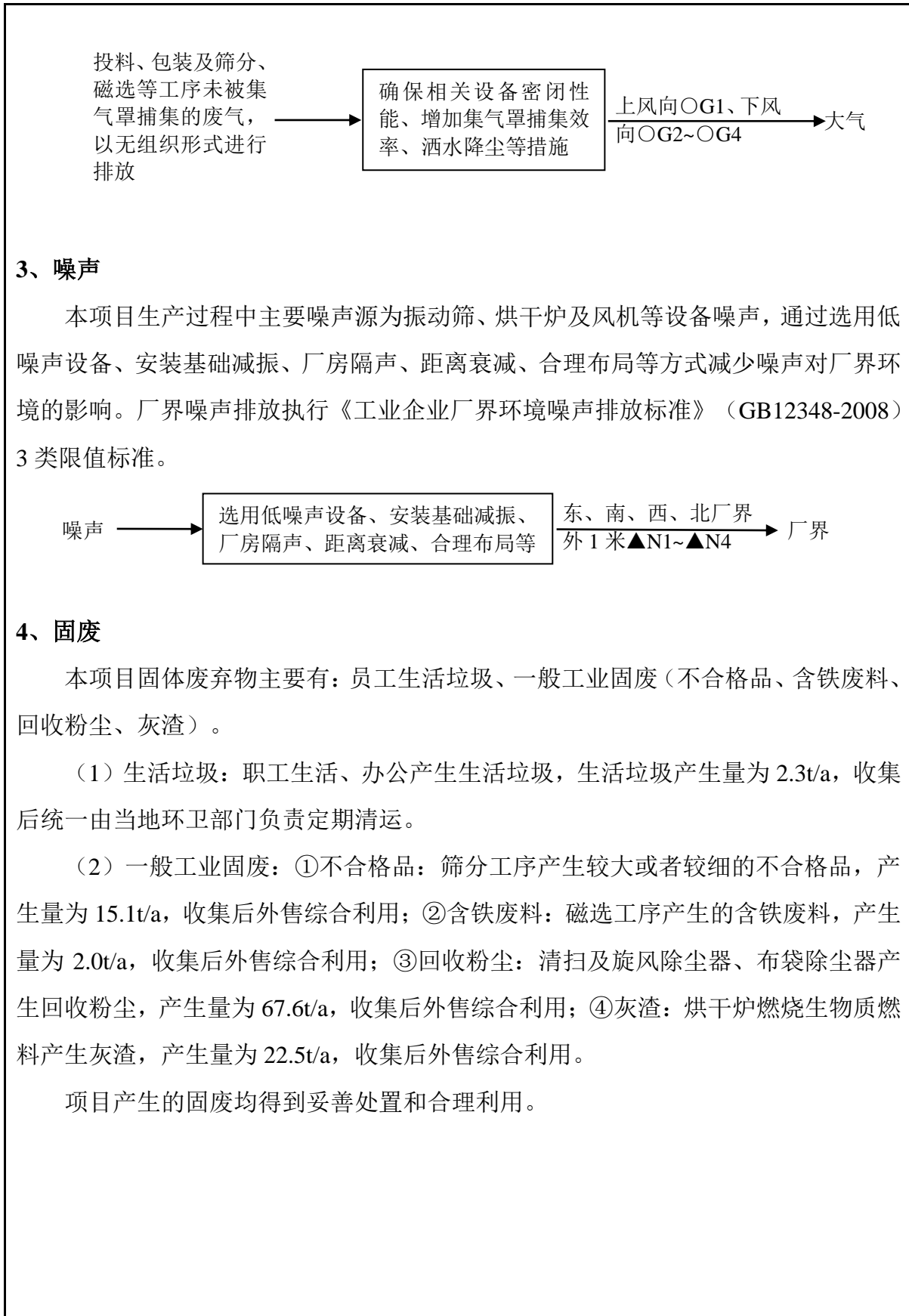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筛分、磁选、烘干工序废气。筛分、磁选工序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工序废气为烘干筒产生的粉尘废气与生物质烘干炉燃烧烟气，一起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筛分、磁选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标准；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筛分、磁选、烘干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通过确保相关设备密闭性能、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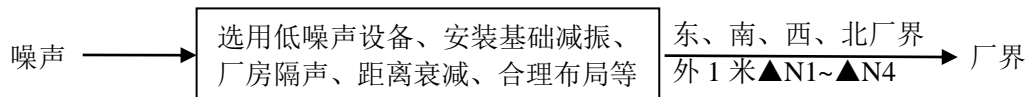
表三（续）、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振动筛、烘干炉及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含铁废料、回收粉尘、灰渣）。

（1）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3t/a，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①不合格品：筛分工序产生较大或者较细的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5.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②含铁废料：磁选工序产生的含铁废料，产生量为 2.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③回收粉尘：清扫及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产生回收粉尘，产生量为 67.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④灰渣：烘干炉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灰渣，产生量为 22.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

表三（续）、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 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2.3	交环卫部门处 理	统一由当地环 卫部门负责定 期清运
不合格品	筛分工序	一般固废	固体	15.1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 合利用
含铁废料	磁选工序	一般固废	固体	2.0	外售综合利用	
回收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固体	67.6	外售综合利用	
灰渣	烘干	一般固废	固体	22.5	外售综合利用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本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旋风除尘+水膜除尘 +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42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 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5
3	废水	化粪池	2
4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垃圾桶	1
合计			50

表四、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1) 主要设备变化**

本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 平面布置变化

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4)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由于实际污水管网暂未接通，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张湾乡四营村污水处理厂”调整为“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未新增污染因子，产能不变。

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相符性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产能、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大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能不变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表四（续）、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由于实际污水管网暂未接通，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张湾乡四营村污水处理厂”调整为“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未新增污染因子，产能不变。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由于实际污水管网暂未接通，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张湾乡四营村污水处理厂”调整为“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产能不变。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由于实际污水管网暂未接通，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张湾乡四营村污水处理厂”调整为“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表四（续）、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连云港东海县张湾乡工业园区（张洪公路南侧），租用现有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经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规定，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实现综合利用或者合理处置，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 加强厂区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起到隔声、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

(2) 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加强对职工的环境宣传，增加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对资源的浪费。

(4) 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和本环评的要求，平时加强管理，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营，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审批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连云港能藤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万吨碳化硅耐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106-320722-89-01-379449)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表五（续）、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张洪公路南侧，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拟购置烘干设备、振动筛、磁选机、输送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 万吨碳化硅耐磨材料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营运期：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张湾乡四营村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筛分、磁选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烘干筒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和烘干炉燃烧废气一起经“旋风除尘+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确保相关设备密闭性能、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五（续）、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不合格品、含铁废料、回收粉尘、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leq 108\text{m}^3/\text{a}$, COD $\leq 0.026\text{t}/\text{a}$ 、SS $\leq 0.019\text{t}/\text{a}$ 、NH₃-N $\leq 0.0032\text{t}/\text{a}$ 、TN $\leq 0.0049\text{t}/\text{a}$ 、TP $\leq 0.0004\text{t}/\text{a}$;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leq 108\text{m}^3/\text{a}$, COD $\leq 0.0054\text{t}/\text{a}$ 、SS $\leq 0.0011\text{t}/\text{a}$ 、NH₃-N $\leq 0.0005\text{t}/\text{a}$ 、TN $\leq 0.0016\text{t}/\text{a}$ 、TP $\leq 0.00005\text{t}/\text{a}$ 。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228\text{t}/\text{a}$ 、SO₂ $\leq 0.77\text{t}/\text{a}$ 、NO_x $\leq 0.46\text{t}/\text{a}$ 。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5mg/L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六（续）、

（9）检测仪器设备见下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QC-XC-590
酸式滴定管	50mL	QC-JC-054
电子天平	ME104E/02	QC-JC-023.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QC-JC-043.3
电子天平	BT 25S	QC-JC-025
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600	QC-JC-14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QC-XC-020,421
电子天平	BSA124S	QC-JC-02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C-XC-519,52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QC-XC-511,5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XC-534

（10）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下表。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2年8月28日	93.77	93.76	-0.01	合格
2022年8月29日	93.77	93.77	0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排口★W1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每天4次	连续2天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筛分、磁选工序废气	◎FQ1 进口	颗粒物	每天3次	连续2天
	◎FQ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3次	连续2天
烘干工序废气	◎FQ2 进口	颗粒物	每天3次	连续2天
	◎FQ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3次	连续2天
投料、包装及筛分、磁选、等工序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上风向OG1、下风向OG2、OG3、OG4	颗粒物	每天3次	连续2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 ▲N1~▲N4	连续等效(A)声级	昼、夜各1次	连续2天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张洪公路南侧。本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劳动定员 15 人，一班制，每班生产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3000 小时，设计产能为年产 3 万吨碳化硅耐磨材料。验收检测期间，按产能来核算本项目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本项目年产量	日产量		
2022.8.28	碳化硅耐磨材料	30000 吨	100 吨	85.5 吨	85.5%
2022.8.29	碳化硅耐磨材料	30000 吨	100 吨	86.0 吨	86.0%

验收检测期间的产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且连续 2 天的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监测属于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八（续）、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区间范围	标准	评价
生活污水排口 ★W1	2022.8.28	pH值	7.64	7.62	7.63	7.61	7.61~7.45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9	34	33	40	37	200	达标
		悬浮物	17	18	19	18	18	100	达标
	2022.8.29	pH值	7.61	7.64	7.62	7.63	7.61~7.64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	32	22	27	27	200	达标
		悬浮物	18	12	19	11	15	10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限值标准要求。

表八（续）、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筛分、磁选工序 废气 2022.8.28	◎FQ1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369	707	6.2
		颗粒物	第二次	9737	500	4.9
		颗粒物	第三次	9158	526	4.8
	◎FQ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266	ND	5.1×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第二次	10391	ND	5.2×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三次	9910	ND	5.0×10 ⁻³
筛分、磁选工序 废气 2022.8.29	◎FQ1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557	393	3.8
		颗粒物	第二次	9351	402	3.8
		颗粒物	第三次	9485	584	5.5
	◎FQ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160	ND	5.1×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第二次	9945	ND	5.0×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三次	10161	ND	5.1×10 ⁻³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				/	20	1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99%
评价				/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1.0mg/m ³ ，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0.5mg/m ³ 参与计算。					

表八（续）、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工序 废气 2022.8.28	◎FQ2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438	275		1.8
		颗粒物	第二次	6549	371		2.4
		颗粒物	第三次	6540	371		2.4
	◎FQ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6838	ND	ND	3.4×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第二次	6956	ND	ND	3.5×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三次	6941	ND	ND	3.5×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6838	ND	ND	1.0×10 ⁻²
		二氧化硫	第二次	6956	ND	ND	1.0×10 ⁻²
		二氧化硫	第三次	6941	ND	ND	1.0×10 ⁻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838	ND	ND	1.0×10 ⁻²
		氮氧化物	第二次	6956	ND	ND	1.0×10 ⁻²
氮氧化物	第三次	6941	ND	ND	1.0×10 ⁻²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				/	/	20	/
出口二氧化硫标准限值				/	/	80	/
出口氮氧化物标准限值				/	/	180	/
评价				/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1.0mg/m ³ ，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0.5mg/m ³ 参与计算；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mg/m ³ ，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1.5mg/m ³ 参与计算；氮氧化物检出限为3mg/m ³ ，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1.5mg/m ³ 参与计算。						

表八（续）、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工序 废气 2022.8.29	◎FQ2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444	311		2.0
		颗粒物	第二次	6563	292		1.9
		颗粒物	第三次	6670	321		2.1
	◎FQ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6949	ND	ND	3.5×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第二次	7071	ND	ND	3.5×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三次	7072	ND	ND	3.5×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6949	ND	ND	1.0×10 ⁻²
		二氧化硫	第二次	7071	ND	ND	1.1×10 ⁻²
		二氧化硫	第三次	7072	ND	ND	1.1×10 ⁻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949	ND	ND	1.0×10 ⁻²
		氮氧化物	第二次	7071	ND	ND	1.1×10 ⁻²
氮氧化物	第三次	7072	ND	ND	1.1×10 ⁻²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				/	/	20	/
出口二氧化硫标准限值				/	/	80	/
出口氮氧化物标准限值				/	/	180	/
评价				/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1.0mg/m ³ ，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0.5mg/m ³ 参与计算；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mg/m ³ ，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1.5mg/m ³ 参与计算；氮氧化物检出限为3mg/m ³ ，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1.5mg/m ³ 参与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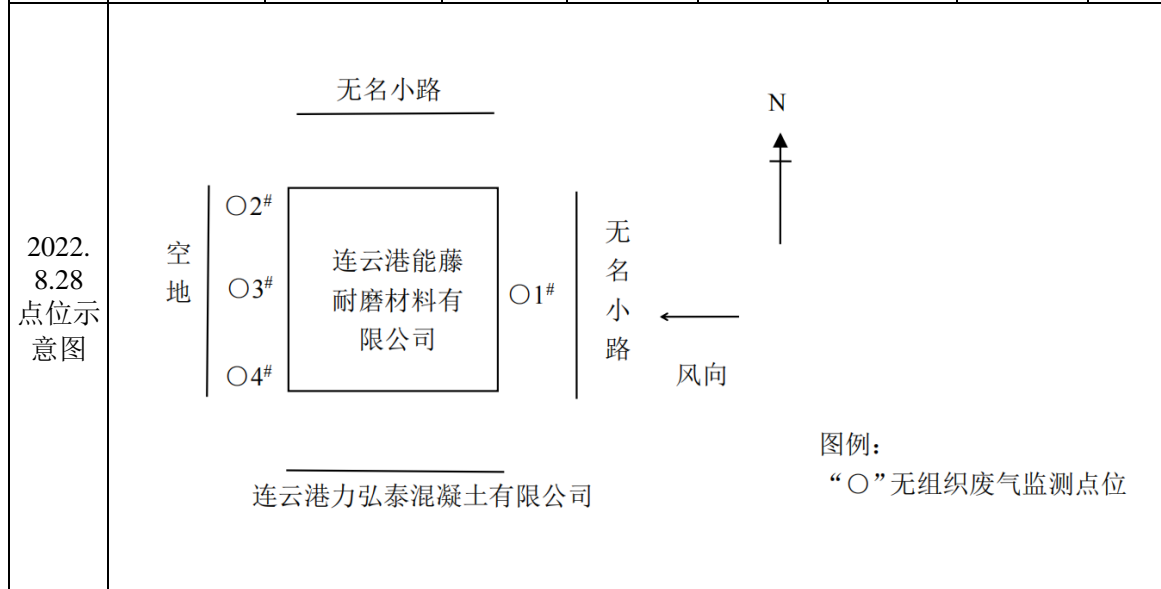
表八（续）、

验收监测期间，筛分、磁选工序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工序废气为烘干筒产生的粉尘废气与生物质烘干炉燃烧烟气，一起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筛分、磁选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标准要求；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限值标准要求。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8.28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G1	0.127	0.108	0.108	0.180	0.5	达标
		下风向○G2	0.163	0.144	0.162		0.5	达标
		下风向○G3	0.163	0.180	0.144		0.5	达标
		下风向○G4	0.145	0.162	0.144		0.5	达标



表八（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8.29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G1	0.127	0.090	0.108	0.180	0.5	达标
		下风向○G2	0.145	0.162	0.162		0.5	达标
		下风向○G3	0.145	0.180	0.144		0.5	达标
		下风向○G4	0.163	0.180	0.162		0.5	达标
2022.8.29 点位示意图	<p>图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包装及筛分、磁选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通过确保相关设备密闭性能、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p>								

表八（续）、

4、气象参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主导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2022.8.28	第一次	阴	东	101.35	23.8
	第二次			101.40	22.7
	第三次			101.46	22.0
2022.8.29	第一次	阴	东	101.15	23.8
	第二次			101.22	22.3
	第三次			101.23	21.5

5、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2.8.28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4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6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8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4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47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48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0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48	55	达标
天气情况	2022.8.28	昼间	天气：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8m/s		
		夜间	天气：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9m/s		

表八（续）、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2.8.29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5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6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8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3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48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48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0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48	55	达标
天气情况	2022.8.29	昼间	天气：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7m/s		
		夜间	天气：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8m/s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振动筛、烘干炉及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要求。

表八（续）、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2) 本项目大气污染年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总量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数 (时)	年排放总量	
颗粒物	≤0.228t/a	筛分、磁选工序 废气 ◎FQ1 出口	5.1×10^{-3}	3000	0.026t	是
		烘干工序废气 ◎FQ2 出口	3.5×10^{-3}	3000		
二氧化硫	≤0.77t/a	烘干工序废气 ◎FQ2 出口	1.0×10^{-2}	3000	0.03t	是
氮氧化物	≤0.46t/a	烘干工序废气 ◎FQ2 出口	1.0×10^{-2}	3000	0.03t	是
备注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一班制，每班生产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3000 小时。					

(3) 固体废物：本项目不合格品、含铁废料、回收粉尘、灰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3月23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能藤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碳化硅耐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2]42号），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2]42号）	落实情况
1	<p>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张洪公路南侧，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拟购置烘干设备、振动筛、磁选机、输送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万吨碳化硅耐磨材料的生产能力。</p> <p>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张洪公路南侧。本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45%。劳动定员15人，一班制，每班生产10小时，年工作300天，年最大生产时数3000小时。具备年产3万吨碳化硅耐磨材料的生产能力。</p>
2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p>	<p>本项目已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做到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3	<p>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4	<p>营运期：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张湾乡四营村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肥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限值标准。</p>

表九（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2]42号）	落实情况
5	<p>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筛分、磁选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烘干筒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和烘干炉燃烧废气一起经“旋风除尘+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确保相关设备密闭性能、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p>	<p>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筛分、磁选、烘干工序废气。筛分、磁选工序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工序废气为烘干筒产生的粉尘废气与生物质烘干炉燃烧烟气，一起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筛分、磁选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标准要求；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包装及筛分、磁选、烘干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要求。通过确保相关设备密闭性能、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p>
6	<p>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振动筛、烘干炉及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要求。</p>
7	<p>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不合格品、含铁废料、回收粉尘、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p>	<p>本项目不合格品、含铁废料、回收粉尘、灰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p>

表九（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2]42号）	落实情况
8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按照要求,规划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环保标志牌。
9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0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leq 108\text{m}^3/\text{a}$, COD $\leq 0.026\text{t}/\text{a}$ 、SS $\leq 0.019\text{t}/\text{a}$ 、NH ₃ -N $\leq 0.0032\text{t}/\text{a}$ 、TN $\leq 0.0049\text{t}/\text{a}$ 、TP $\leq 0.0004\text{t}/\text{a}$;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leq 108\text{m}^3/\text{a}$, COD $\leq 0.0054\text{t}/\text{a}$ 、SS $\leq 0.0011\text{t}/\text{a}$ 、NH ₃ -N $\leq 0.0005\text{t}/\text{a}$ 、TN $\leq 0.0016\text{t}/\text{a}$ 、TP $\leq 0.00005\text{t}/\text{a}$ 。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228\text{t}/\text{a}$ 、SO ₂ $\leq 0.77\text{t}/\text{a}$ 、NO _x $\leq 0.46\text{t}/\text{a}$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11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2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3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性质、地址、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化。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筛分、磁选工序产生粉尘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工序废气为烘干筒产生的粉尘废气与生物质烘干炉燃烧烟气，一起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筛分、磁选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限值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包装及筛分、磁选、烘干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通过确保相关设备密闭性能、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振动筛、烘干炉及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不合格品、含铁废料、回收粉尘、灰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

表十（续）、

5、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对照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废气、噪声经治理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7、结论

（1）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2022年8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20722MA26GDQ63G001W。

（6）本项目为年产3万吨碳化硅耐磨材料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整体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的情况。

（8）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

表十（续）、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连云港能藤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8、建议

- (1) 定期洒水降尘，做好厂内抑制扬尘工作。
- (2) 核实原料、产品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噪声敏感点，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3)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布袋进行更换，确保处理设备高效稳定运行。
- (4) 一旦项目工艺、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排污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文件批复

附件 3：生活垃圾处置说明

附件 4：不合格品、含铁废料、回收粉尘处置说明